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　校園文宣張貼管理要點

94.10.24行政會報決議通過

100.09.02行政會報第一次修訂

101.09.24行政會報第二次修訂

一、本校為輔導學生勵進會、社團、班級（以下合稱學生單位）等活動；並便於管理各單位海報張貼手續起見，以加強校園美化、淨化、文宣張貼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校園係指校舍、庭園、運動場、車道、步道、路燈、駁崁、圍牆等設施。

三、凡本校各行政單位、學生單位如有通告事項需以海報方式張貼者，應依照本管理要點之規定實施。

四、凡經本校學務處登記核准之各學生單位，經學務處各業務單位組核章後，始得張貼公告、海報於學生公告欄，否則一律予以取締。

五、凡經審核准予張貼之公告、海報，均須按指定位置張貼，如有逾越範圍者，一律予以取締。

六、公告及海報之張貼不得使用膠帶、膠水、漿糊或黏滯性等物品，一律以插放式置放(僅科教大樓入口玻璃可使用無痕膠帶張貼)。

七、所有須張貼之公告、海報，事前應詳加校對，以免發生錯誤，並且須於公告及海報上註明張貼截止日(自張貼之日起，以不超過14日為限)。

八、各行政單位及學生單位張貼之公告、海報，應隨時自行維護，屆張貼截止日，應自行收存。學生單位逾時未自行收存者，即由學校予以清除並予議處。

十、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，學校需統一使用公告欄時，各學生單位公告欄應暫停使用。

十一、文宣品之張貼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張貼處：公佈欄(設在位置)

1.中興路校門口，由玻璃內面向外置放-1面(A1規格)。

2.華陽街校門口-1面(A0規格)。

3.中興樓電梯2側-2面(A0規格)。

4.明德樓一樓樓梯入口旁-各2面(一般型海報、菊對開規格)。

5.明德樓一樓樓梯入口旁-各1組（插放型、A4規格）。

6.弘道樓一樓各樓梯入口旁-各2面(一般型海報、菊對開規格)。

7.弘道樓1升2樓牆面-各1組（插放型、A4規格）。

8.藝能大樓菁英廣場左右兩側牆柱面-4面(A0規格)。

9.藝能大樓電梯旁樓梯入口旁-1組（插放型、A4規格）。

10.科叫大樓入口玻璃。

(二)禁止張貼處：

1.牆壁為油漆粉刷面。

2.中興樓行政大樓所有牆面及玻璃。

3.路燈電桿。

4.駁崁牆面。

5.步道兩側護牆。

6.校區圍牆。

7.校舍門板。

(三)張貼物品

1.無痕膠帶―玻璃。

十二、學生宿舍及餐廳之文宣張貼另依宿舍管理要點辦理。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